中缝2-11

(2017)浙0782民初9439号

杨志勇、张银华：原告韩廷诉你们的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现住址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浙0782民初9439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韩廷撤诉处理。案件受理费250元，由原告韩廷负担。
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6884号

陈小天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星亮诉被告陈小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68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5781号

黄玉强、秦双莲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玉涛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5781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7983号

项鸿鹏：本院受理原告魏康与被告项鸿鹏民间借贡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楼竟伟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黄小英、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4846号

张美英：本院受理原告虞彩春诉被告张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浙0726民初48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由被告张美英归还原告虞彩春借款本金46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利息自2008年9月1日起按照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。案件受理费3152元、公告费650元，合计3802元，由被告张美英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6916号

胡红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日光诉被告胡红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11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3-10

法院公告

(2017)浙0726民初5517号

朱建兴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5517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4392号

吴刚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英英诉被告吴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浙0726民初4392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4787号

张顺根、张玉萍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曹荷凤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5128号

项德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黄旭东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51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7907号

盛风震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泽珑与被告盛风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杨珊珊、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(2017)浙0726民初4568号

张有生、张群林、黄小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叶青海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7）浙0726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中缝4-9

法院公告

(2017)浙0802立预3247号

郑伟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曾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原告诉请：要求你归还借款30000元及利息损失；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1352号

舒小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龙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原告诉请：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10465元，合计55465元（利息按借条约定的时间、按月利率2%暂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，利随本清）；要求你支付律师费损失2500元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你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802立预877号

朱蕾、刘斌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江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9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1336号

刘财根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水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10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2869号

李新风、郑威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傅樟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2267号

曾志兵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卢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中缝5-8

法院公告

(2017)浙0802立预1979号

叶惠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傅伟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9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100号

范卫兵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金玟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10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2029号

朱小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方建青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9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1559号

徐根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朝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5日10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2872号

官锡峰、杨秀珠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郭惠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、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6日9时15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民初3892号

祝梅仙、罗桂凤、邓向玲、邓向东：本院受理原告郭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中缝6-7

法院公告

(2017)浙0802立预3346号

程磊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永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引调601号

吕年明：本院受理原告谢文申诉你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3241号

余家豪：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3238号

吕颖：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3240号

童智伟：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802立预3239号

余凌飞：本院受理原告傅伟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卡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合议庭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更正：本报2017年9月15日第4版法院公告栏中，桐乡市人民法院(2017)浙0483民初3754号，内文“本案受理费3093元，由原告负担”应为“本案受理费3093元，减半收取1546.50元，由原告负担”，特此更正。